

#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浙健化协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发布《柱切换法测定保健食品中维生素A、D、E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按照《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由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提案，杭州娃哈哈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、通标标准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、宁波御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、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、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等单位参与起草的《柱切换法测定保健食品中维生素A、D、E》团体标准，经协会组织专家审查，现予以批准发布。

《柱切换法测定保健食品中维生素A、D、E》团体标准，标准号 T/ZHCA 503-2021，于2021年1月31日发布，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21年1月31日

